

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安达维尔”)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并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就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相关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由于《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的相关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相关全资子公司,即“航空机载产品产业化项目”由北京安达维尔民用航空技术有限公司具体实施;“航空测试设备产业化项目”由北京安达维尔测控技术有限公司具体实施;“航空机载机械设备维修生产线扩展项目”由北京安达维尔机械维修技术有限公司具体实施。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上述相关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系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募投项目的实际需求,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152,657,304.31元向相关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

独立董事: 陈武朝 徐阳光 樊尚春

2017年11月20日